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沪奉民执告字〔2025〕第 013 号

上海奉贤区贤隽职业培训评估事务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52310120MJ5325540F）：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 2023 年度检查报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。你单位 2023 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符合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“1 年未参加年度检查”的违法情节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及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果要求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归档。）

本机关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B2栋民政局204室 邮政编码：201400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B2栋民政局204室
邮政编码：201400

联系人：徐倩 电话：57421801

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7月04日